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95045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聯絡電話：089-226389分機2000

傳真電話：089-232871

學校網址：<http://www.ntc.edu.tw/>



民國108年10月15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2
貳、招生依據.....	4
參、修業年限及報名資格.....	4
肆、招生名額.....	5
伍、報名方式.....	5
陸、學程目標、考生權利與義務.....	6
柒、成績計算方式.....	8
捌、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9
玖、放榜及報到.....	9
拾、其它.....	10
附錄一、本校位置圖.....	11
附錄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表一、108 學年度農業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報名表.....	13
附表二、108 學年度農業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准考證.....	14
附表三、108 學年度農業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表四、108 學年度農業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考試自願放棄第二階段複試審查資格切書.....	16
附表五、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	17
附表六、放棄入取資格切結書.....	18

壹、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08 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簡章公告日起至 108 年 02 月 27 日 (星期三)	請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使用或至教務處購買，每份工本費 30 元。
報名日期	1.通訊報名： 108 年 02 月 01 (星期一) 至 2 月 27 日 (星期三) 2.現場報名： 108 年 02 月 11 (星期一) 至 2 月 27 日 (星期三) (周休二日例假日僅開放 2/16 及 2/23 9:00-16:00 報名)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先傳真報名表至(089)232871。
寄繳審查資料截止日	考生寄繳審查資料截止日 ※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 (含) 前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寄出	
准考證發放	108 年 03 月 06 日 (星期三)	
第一階段考試日期	第一階段筆試：國文 108 年 03 月 10 日 (星期日) 上午 9:00	考試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第一階段考試成績公告	108 年 03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11:00	公布於本校網站
第一階段考試成績複查	108 年 03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11:00—16:30	請填寫附表三傳真或親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89-232871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名單	108 年 03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11:00	公布於本校網站，擇優篩選招生名額 2 倍率為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人數，擬放棄資格者，應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五)前將「自願放棄第二階段複試審查資格切結書(附表四)」，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
第二階段複試實地訪查	108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一) 至 108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五)	至考生家庭、自家農地或工作場地實地訪查，確定時程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複試 - 面試	108 年 05 月 12 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考試成績公告	108 年 05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11:00	公布於本校網站
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	108 年 05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11:00—16:30	請填寫附表三傳真或親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89)232871
錄取名單公告	108 年 05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1:00	公告名單於本校網站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05 月 27 日 (星期一) 至 6 月 06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6:00	108 年 06 月 06 日(五) 下午 16:00 止將「錄取通知單」、「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非應屆生)」、附表五「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以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或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放棄	108 年 0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放棄聲明書請傳真至本校教務處(089)232871
備取生報到通知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備取生應於收到本校教務處通知後一星期內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非應屆生)」、附表五「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以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http://www.ntc.edu.tw/>)公告為準。

貳、招生依據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09月27日農輔字第1070023570號核定之「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辦理。

參、修業年限及報名資格

一、修業年限

修業2年(四學期)，在校修業1年半(三學期)，應修畢業最低學分80學分(含共同必修14學分、專業必修4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應修20學分)。第四學期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半年，經考核及格，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學制相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須自費)，以2年為限。

二、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高職以上畢業生(含應屆)及非應屆畢業高中生，或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二者。

肆、招生名額

學程	招生名額
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公費生)	30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通訊報名日期	108年02月01日(星期一)至02月27日(星期五)
現場報名日期	108年02月01日(星期一)至02月27日(星期五)
報名方式	1.通訊報名： (1)請先行傳真報名表至(089)232871 (2)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報名收件地址：95045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4)收件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2.現場報名：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現場報名之考生，請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時間內，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備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 1.報名表(附表一)：需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2.准考證(附表二)：請填寫完整並貼妥兩吋照片乙張。
- 3.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學歷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影本不予發還。勿將正本寄來，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1)以畢業生身份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以同等學力身份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同等學歷資格認定，請參酌附錄二)
- 4.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 5.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凡報名之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政府機關開具有效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60%】凡報名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政府機關開具有效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減免60%。
 - (1)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
 - (2)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 6.書面審核相關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將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三、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3.報名表中「聯絡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除因上述情形外，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5.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之報名系科別。各項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6.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7.錄取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8.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陸、目標、考生權利與義務

一、目標

培育具有優質化農業栽培管理及景觀應用能力的青年農業人才。

二、權利

（一）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二年期間，前三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編列經費支應，第四學期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實習期間僅補助學雜費）。

（二）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必、選修課學分後，並於第四學期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半年，經考核及格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三）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後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等貸款。

三、義務

（一）凡經錄取為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者，不能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二）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入學前須簽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

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三）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未能在二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畢業後必須從事農場經營滿二年以上，期間應依照「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農業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五）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如違反前項規定之一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享受各項獎學金及福利應予償還，否則依法追繳。

柒、成績計算方式

第一階段 初試 30%	筆試 40%	(一)考試日期：108年03月10日。 (二)考試科目：國文。 (三)筆試缺考或成績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書面資料 審查 60%	(一)成績單(請提供與學歷相符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 (二)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或農業相關團體推薦書。 (三)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及年資(或相關證照影本)。 (四)專業證照或獲獎紀錄。 (五)自傳及報考動機、學習計畫及入學後修讀方向。 (六)自有農地證明(本人或直系親屬)。 (七)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擇優錄取招生名額2倍率為原則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第二階段 複試 70%	實地訪查 50%	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05月03日為至考生家庭、自家農地或工作場地實地訪查，確定時程再另行通知。
	面試 50%	(一)面試日期：108年05月12日。 (二)面試地點、名單及時間於108年05月11日公布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面試缺考或成績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備註	(一)同分參酌序：1.實地訪查；2.面試；3.書面資料審查；4.筆試等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擬放棄第二階段複試資格者，請接到通知後，應於108年03月29日前將「自願放棄第二階段複試審查資格切結書(附表四)」，傳真至本招生委員會。	

捌、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成績公告時間	108年0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00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時間	108年0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00—16:30
複查方式	1.考生對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89-232871），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3.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每項目新台幣50元整（以郵票代替現金）。 4.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玖、放榜及報到

錄取名單公告	108年0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
正取生報到	108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6月06日(星期五)上午9:00-16:00
正取生報到後放棄	108年06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
備取生報到通知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 一、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將依備取生成績名次，依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錄取考生請於報到日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或通訊報到（需先傳真），逾時以棄權論處；若有特殊情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需備妥委託書，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辦理報到時需攜帶表件請參照錄取後所寄發之報到須知。
- 四、所有證件請事先準備妥當，否則以棄權論處，報到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
- 五、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經複查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於原規定時間參加報到。
- 六、參加本招生之錄取報到，必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重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七、考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八、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錄取報到注意事項」為準。

拾、其它

- 一、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
- 二、住宿交通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相關單位。
- 三、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或多重重度殘障之考生，在考場設備上需給予方便時，請持殘障手冊事先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五、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不應報名，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簡章郵寄函索：請附貼足 45 元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註明函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二年制農業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簡章」），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八、簡章現場索取處：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亦可由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錄一、本校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東市區，鄰近有臺東機場(距離 3 公里)、臺東火車站(距離 5 公里)、臺東縣議會、娜魯灣大飯店等，離市中心縣政府亦約僅十分鐘車程，聯外道路有正氣北路、志航路等主要幹道，整體交通狀況甚為便利。



附錄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依簡章規定 貼妥2吋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街 段 巷 市 市 區 里 路 弄 鄰 號 樓 室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校：_____科別：_____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注意事項	1.報名時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實填寫。 2.本表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3.通訊報名者請先行傳真此表至(089)232871。 4.此報名資料僅供本校108年度二年制農業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考試使用。						
資料確認 (考生勿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核資料						
承辦人簽章				繳費證明(出納組)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附表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
副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請依簡章規定 貼妥2吋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第一階段 筆試日期	108年03月10日（星期日）上午9:00			
第二階段 面試日期	108年05月12日（星期日）上午9:00起 請自行上網查看面試時間及地點，並於面試前15分鐘報到			
第二階段 面試地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950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聯絡電話	(089)226389分機2000			
錄取名單 公告	108年0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公告在本校網站			
備註	一、面試缺考者，一概不予錄取。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一日公佈。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c.edu.tw/			

※須由招生委員會核章證明，始完成報名。

附表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 副學士學位學程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 試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 面 審 核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實 地 訪 查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 試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實 地 訪 查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 試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 面 審 核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實 地 訪 查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 試 成 績		
備 註 複 查 科 目	請在申請複查科目欄內用✓表示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試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重要日程表），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89-232871），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三、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每項目新台幣50元整。（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四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
學士學位學程考試自願放棄第二階段複試審查資格切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08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
學程公費生招生，成績獲得第一階段初試錄取，惟因 _____
情事，自願放棄第二階段複試資格，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立書人准考證號碼：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
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為公費生(以下簡稱乙方)提供獎助學金事宜及乙方畢業後需從事農業工作二年，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訂定。
- 第二條：獎助學金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條：獎助學金由甲方代付，包括學費、雜費、材料費及第四學期獎助學金。
- 第四條：獎助學金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五條：獎助學金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條：獎助學金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七條：獎助學金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八條：獎助學金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九條：獎助學金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十條：獎助學金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十一條：獎助學金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十二條：獎助學金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十三條：獎助學金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在學業成績優良者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代表人職稱姓名： 校長

地 址：台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乙 方：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8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
學士學位學程考試自願放棄入取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08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
學程公費生招生，成績獲得錄取，惟因 _____情事，自願放棄入
取資格，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立書人准考證號碼：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科別類群：108學年度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班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件人地址：

950-45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收

寄出前請核對下列資料是否備齊：

- 報名表：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准考證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 報名費(郵寄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書面審核資料

※請自行將此頁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上，並將資料依序放入信封內。